

证券代码：872487

证券简称：筑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具体修订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p>	<p>第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决策职权如下：</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含30%）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p>

<p>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p> <p>（二）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 1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p>	<p>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p> <p>（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不含 3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十八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三、修订原因

此次变更目的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